

第9屆菊島兒童寫作徵選簡章

1、活動主旨：

為培養本縣兒童寫作興趣，期以從小培育兒童親近文學書寫，深化文學寫作興趣養成，進而完整菊島文學人才培育各年齡階段之連接，紮根菊島兒童文學寫作基礎之建構，並加入兩代寫作之觀念，讓父母可以一起共同創作，增加兒童的激勵性和創作性。

2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3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合辦單位：縣府教育處

協辦單位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四、(一)收件日期：110年9月中下旬

(三)得獎名單公布：110年10月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小兒童(中、高年級)

六、徵文類別：

小品文組：400字(含)以上，需有篇名。

七、徵文主題：家學習中的苦與樂

備註：投稿請依主題發想，自訂題目，抒寫相關文章。

八、投稿方式：

- (1) 每人最多限1件。
- (2) 個人投稿或由學校代投皆可，最遲於收件最後一天，請自行填具報名表1份(請連結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區自行列印，或至本局圖書館服務台索取)，連同稿件郵寄或親送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縣圖書館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-1號，電話：06-9261141-154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菊島兒童寫作徵選」。
- (3) 參賽作品以電腦軟體WORD編輯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標題及內文為新細明體14級字型，行高為20pt，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於左邊裝訂，以一式三份送件。
- (4) 參賽作品亦可用稿紙(作文紙)撰寫，由右至左、由上至下撰寫，作者姓名不可寫於紙上，於右邊裝訂，並影印成一式三份，裝於信封內送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菊島兒童寫作徵選」。

九、評審方式及原則：

- (1) 徵件後，由本局聘請國內文學作家進行評審。
- (2) 評選出每類優等5名、佳作15名。
- (3) 若作品未達標準，該獎勵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若投稿件數眾多或作品內容優異，則佳作名額得以酌增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獎項：獲選優等及佳作者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二)獎品：獲獎者皆贈送文化局出版品(繪本或兒童適讀書籍)1冊。
- (三)獎金：當期作品獲優等者頒給每人獎金 500 元、獲佳作者每人獎金 300 元。
- (四)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徵文獎勵辦法：

1.為鼓勵國小教師多予推薦(

導)學生創作，凡指導學生參加本徵文活動參賽作品 5 件(含)以上者，得敘嘉獎乙次，累積參賽作品 10 件(含)以上者，得敘嘉獎二次。

2.凡指導學生作品獲佳作(含)以上獎項，且指導得獎作品累積達 3 件(含)以上者，得敘嘉獎乙次，累積得獎作品 6 件(含)以上者，得敘嘉獎二次。於活動結束後行文各所屬學校辦理敘獎。前述得獎作品以件數計算，以指導得獎件數為主，敘獎人員得重複。

十一、作品公布：

得獎者經本局通知後，須繳交得獎作品電子檔，並同意於本縣地方報紙及本局網站刊登得獎作品。

十二、公布獲選名單及頒獎：

- (1) 獲獎名單公告於文化局網站、菊島藝聞月訊，並發布新聞稿刊登媒體未得獎者不另予通知。並將得獎作品刊登本縣平面媒體，供眾閱讀。
- (2) 當期得獎作品擬與學校合作，請學校於朝會或適當場合協助本局派員頒發獎狀及獎金(品)。

第 9 屆菊島兒童文學徵選 報名表	
個資聲明	本人_____同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，作為菊島兒童文學寫作徵選活動之評審、消息發布、出版等相關活動需求之使用。
徵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品文
作品名稱	

姓名		性別	
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
戶籍地址		手機	
e-mai		電話	
就讀學校		指導老師(服務學校)	班級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使用，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及版稅。

此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監護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報名表及作品請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前郵寄或送交至澎湖縣圖書館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】

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-1 號 電話：(06) 9261141 轉 154